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1427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778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8066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2489528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高字第 1090332394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110266 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972800 號函核定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項目</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 colspan="3">1.下載簡章、報名表</td><td colspan="2">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td></tr>
<tr><td rowspan="8">2.報名</td><td colspan="2">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td><td colspan="2">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td></tr>
<tr><td rowspan="3">※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td><td colspan="2">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td><td>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
(http://earth.slhs.tp.edu.tw/110special)</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td><td>*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td><td>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td></tr>
<tr><td>*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td><td>110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td></tr>
<tr><td rowspan="5">※報名新北市招生學校</td><td rowspan="3">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報名</td><td>*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新北市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td><td>11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s://sites.google.com/jfvs.ntpc.edu.tw/www)</td></tr>
<tr><td>*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td><td>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td></tr>
<tr><td>*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td><td>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報名</td><td>*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td><td>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 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td></tr>
<tr><td>*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td><td>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td></tr>
<tr><td colspan="3">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td><td colspan="2">110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4 月 25 日</td></tr>
<tr><td colspan="3">4.公布術科成績</td><td colspan="2">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td></tr>
<tr><td colspan="3">5.術科成績複查</td><td colspan="2">110 年 5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td></tr>
<tr><td colspan="3">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td><td colspan="2">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td></tr>
<tr><td colspan="3">7.報到</td><td colspan="2">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td></tr>
<tr><td colspan="3">8.申訴截止</td><td colspan="2">11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td></tr>
<tr><td colspan="3">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td><td colspan="2">11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td></tr>
<tr><td colspan="3">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td><td colspan="2">110 年 7 月 1 日起</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 313。

二、相關資訊查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二)各校得參採本(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三)報名**(請依該校簡章辦理)。**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341頁)。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0年7月1日(星期四)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web.tnc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報名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0	0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商業門市服務管理能力暨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
二、規劃門市服務、商業禮儀、商業經營實務、證券投資、行銷管理…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門市服務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
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就業從事全省各類型便利超商、民營企業、商業服務等工作。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 術科測驗(80%)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1) 口語表達能力 40%。
(2) 門市管理作業問答 6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門市管理作業問答 (2)口語表達能力 (3)資料審查。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ym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至 www.ymvs.tn.edu.tw(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

備註

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家具木工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0	0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家具製造與木工設計、室內設計或裝修之基礎技術人才。
二、規劃家具材料、家具製圖、基本設計、木工實習、木材與加工實習、家具製作實習…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視覺傳達丙級、家具木工丙級、門窗木工丙級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
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設計群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從事家具製造所需初級技術人員，或擔任家具木工設計人員，室內裝潢技術員，銷售及設計裝修技術人員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 術科測驗(80%)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基礎繪畫與素描。(手繪技巧 40%、創意思考 40%、構圖與完整性 2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手繪技巧(2)創意思考(3)構圖完整性(4)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ym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至 www.ymvs.tn.edu.tw(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

備註

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學生了解電競產業及賽事直播行銷、遊戲設計與開發、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腦組裝及維修之技能。

二、注重實務技能包括遊戲開發、網路設架、電腦組裝、程式設計、遊戲軟體操作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網路架設丙級技術士、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乙丙級技術士等證照。

三、配合臺灣電競聯盟每年規畫之賽事，由專業電競教練培訓電競選手，組隊參加電競聯賽，未來出路可選擇網路平台、實況主播主、遊戲軟體程式設計、電競選手等相關工作。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 術科測驗(80%)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25 分、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25 分、校內外服務證明 25 分、其他表現 25 分。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網路線製作及基本電腦環境操作。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ym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至 www.ymvs.tn.edu.tw(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

備註

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40	1	1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汽、機車服務業所需之基層技術維修人才為教育目的。
二、注重實務技能與診斷、測試、檢查、維修及保養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汽車修護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與「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技術士等證照。
三、進入大專院校汽車相關科系就讀，並且強化產學合作關係，配合業師協同教學及職場體驗活動與日產汽車、南都汽車、瑞特汽車、佳新鈴木汽車辦理產學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 術科測驗(80%)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基本手工具辨識、使用與量測。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ym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至 www.ymvs.tn.edu.tw(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

備註

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附表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table>
<tr><td>甄選學校</td><td colspan="3"></td><td>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8">考 生 勿 填</td></tr>
<tr><td>甄選科班</td><td colspan="3"></td><td>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8">學校填寫，考生勿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colspan="4" rowspan="3">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肄/畢業
學校</td><td colspan="3">縣/市　　國中</td><td>畢業學校電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 colspan="8">□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畢業生 □同等學力</td></tr>
<tr><td>報名身分</td><td colspan="8">□一般生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td></tr>
<tr><td>收費標準</td><td colspan="8">□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d>關係</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2">□□□
（請寫郵遞區號）</td></tr>
</table>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0年6月11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5">申訴學生</td><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年　月　日生</td><td>班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或監護人姓名</td><td></td><td>簽名(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審查
結果</td><td colspan="3">□錄取</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未錄取</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未達申請條件</td></tr>
<tr><td colspan="6">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此致
(招生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td></tr>
</table>